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班會活動實施要點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校發展目標暨課程標準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透過班級活動，培養良好人際互動能力；開會及主持會議能力；並發展班級團體動力，營造班級良好氣氛。
- 第三條 辦法
- 一、每一週活動一節，時間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統一編課後制定之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除由學校統一規定之外，其餘由各班導師針對班級之需要設計訂定之。
 - 三、活動項目包括：班會、讀書報告、時事討論、才藝表演、聯誼活動、團體輔導等等。
 - 四、活動地點凡需要於校外實施時，應於3天前提出活動申請，報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 - 五、活動時間因特殊情況需變更例行活動時間，應於活動前一天填寫調課申請單，並知會學務處。
 - 六、活動場地以原班級教室為原則，若因活動需要，必須更動活動地點時，請事先依規定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知會學務處訓育組。
 - 七、班級活動後，填寫活動紀錄表，請導師簽名後，送交學務處檢閱。
- 第四條 班級活動實施程序
- 一、訂定活動專案及活動內容
 - 二、準備活動事項
 - 三、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（視活動地點而定）
 - 四、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（視活動地點而定）
 - 五、填寫調課申請單（視活動需要而定）
 - 六、實施班級活動
 - 七、檢討活動成效
 - 八、填寫班級活動紀錄表
- 第五條 召開班級會議程序
- 一、宣佈開會（司儀報告應出席人數、實際出席人數）
 - 二、主席報告
 - 三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
 - 四、班級幹部工作報告
 - 五、專題討論
 - 六、提案與臨時動議
 - 七、主席結論
 - 八、選舉下一次主席、司儀、紀錄
 - 九、導師講評
 - 十、宣佈散會
- 第六條 班級活動內容：
- 一、配合學校擬定之班會討論題綱、重要行事曆或班務討論並行。
 - 二、討論各班班級事務。
 - 三、班會如有建議事項，請填寫在班會記錄之建議事項。
 - 四、學期開始，首次班會之主席、司儀由正、副班長擔任，紀錄由學藝股長擔

任，每週推選下一次主席、司儀。

第七條 費用：班級活動所需費用由參與班級成員共同分擔之。

第八條 班級活動列入學生綜合表現評量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班級活動得視情況邀請家長參加。

二、班級活動應充分整合社區、家長資源，以發展更多元教育成果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